

# 溧阳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可研报告 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中纬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54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可研报告编制项目
3. 具体内容：编制溧阳市 2023-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编制所需的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分析研究等其他相关工作。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95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设计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驻场费、保险、税金等其他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并形成审批稿后付至合同款的 80%；余款在可研报告完成立项后一次性结清。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三、服务时间、地点：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溧阳市。

##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溧阳市行政范围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镇村布局规划定点的村庄及撤并乡镇集镇区村庄进行污水收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泵站工程以及智慧水务建设等内容。溧阳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

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包含古县街道、上黄镇、埭头镇、溧城街道、竹箐镇、别桥镇、南渡镇、社渚镇、昆仑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的村庄污水治理，共 352 个村庄，18883 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0036.31 万元。

## （二）主要工作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前期阶段服务工作等。

## （三）编制依据

- （1）《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3）《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 （3）《江苏省生态建设纲要》
- （5）《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3）
- （6）《江苏省城市排水规划编制纲要》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 （8）《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 （9）《江苏省村庄规划导则》（2008.7.2）
- （10）《江苏省村庄平面布局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 （11）《江苏省节约型村庄和特色村庄建设指南》
- （12）《太湖流域撤并乡镇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规划》（2013-2017）（报批稿）
- （1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07）
- （14）《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大纲》
- （15）《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适宜技术及建设指南（2016 版）》
- （16）《“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 （17）《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苏政办发〔2016〕18 号）》
- （18）《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征求意见稿）》
- （19）《关于加强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102 号

(20)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办发〔2011〕40号）

(21) “关于加快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除磷脱氮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苏建城〔2007〕304号）

(22) 《关于加快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4〕43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24) 《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报稿2017）》

(25)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23号）

(26)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11号）

(27) 《2022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 **（四）编制要求**

(1) 以溧阳市总体规划、各片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为依据，结合溧阳市自然概况、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对溧阳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规划布局。

(2) 合理预测污水量，污水处理工程规模适度超前。

(3) 合理利用现有污水收集设施：对于已经建成的管网、泵站，根据新的总体规划与道路规划，在进行核算的基础上，尽量保留原系统，避免道路的开挖、污水管的重复铺设，占据地下空间；

(4) 集中优先，靠近城区、镇区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集中治理。

(5) 因地制宜，根据村庄不同的区域区位、地质地势、土壤植被、受纳水体等环境背景条件，充分考虑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源头地区、江河流域等地区的生态敏感程度、环境容量和自净化能力，提出因村制宜、经济适用、管理方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技术工艺。

#### **（五）成果**

可研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编制规范，符合采购需求中的编制要求，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与周边空间环境的协调。

1、编制文本：共 6 套，以 A4 规格装订，含编制文本、主要图件、造价分析等。

2、电子文件：全部可研文本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2 套。其中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word 格式，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

#### 五、验收标准

（一）项目标的物编制完成后，最终以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二）因未审核通过需要整改或调整的，乙方应及时整改或调整完成，直至审核通过。

（三）如因乙方的服务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标的物无法按期完成申报及审批，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及报‘政府采购’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及监管单位进行备案并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工作。自中止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工作；自中止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工作的时间，且工作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成果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费用中扣减。

#### 七、其他要求：

1、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乙方需制定保密措施，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效果图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可研成果的。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周桂平